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合泰

公告编号：2025-048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4），公司将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日，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将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经公司董事会核实，截至公告披露日，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表决权1,176,357,3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3%，具备作为临时提案人的资格，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提案程序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事项外，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公司董事会就增加临时提案后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6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 2025 年 6 月 26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国宾大道 350 号梅园酒店(福州闽侯大学城店)二楼闽侯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会议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

1、上述提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2025 年 6 月 5 日、2025 年 6 月 12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司公告。

2、提案 1 至提案 7、提案 9 至提案 11 均为普通决议事项。

3、提案 8 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以上议案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6月24日8:30—12:00，13:30—18: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创业路8号万福中心3号楼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委托他人出席登记办法：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需在2025年6月24日下午6点前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或传真上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来信请寄：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创业路8号万福中心3号楼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池枫、赵丹

电话：0591-87591080

邮箱：zqdb@holitech.net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17”，投票简称为“合泰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 年 6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6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6 日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1、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2、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4、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如果委托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有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表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3、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方的方框中打“√”为准，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他符号、同时填多项或不填的视同弃权统计。